

►受贈財物(25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7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市安定區公所	黃○○	109.7.13	黃○○贈送該區區長土豆糖 2 罐。	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市佳里區公所	蔡○○	109.7.3	蔡○○贈送 1 包香菇給該所陳○○。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地政局	董○○	109.7.28	董○○贈送 8 杯飲料給該局東南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同仁。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饋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地政局	鄭○○	109.7.7	鄭○○贈送 1 盒糕餅及 1 個帆布包給該局局長。	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市安定區公所	張○○	109.7.14	張○○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小包。	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環境保護局	楊○○	109.7.10	楊○○提交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有現金 2 千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饋贈現金移政風單位保管並依規定瞭解是否涉有不法情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府社會局	洪○○	109.6.29	洪○○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2 盒。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屬公務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府社會局	洪○○	109.6.29	洪○○贈送該局顏○○芒果 2 盒。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屬公務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府社會局	李○○	109.7.1	李○○贈送該局局長芒果 1 盒。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屬公務禮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府社會局	李○○	109.7.3	李○○贈送該局賴○○芭樂、地瓜等 1 袋。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府社會局	周○○	109.7.3	周○○贈送該局林○○喜餅 1 盒。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府社會局	林○○	109.7.14	林○○贈送該局黃○○牙膏禮盒 1 盒。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市大內區公所	黃○○	109.7.5	黃○○贈送面膜禮盒一盒給該所楊○○。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4	本市大內區公所	黃○○	109.7.5	黃○○贈送面膜禮盒一盒給該所王○○。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市大內區公所	黃○○	109.7.5	黃○○贈送面膜禮盒一盒給該所張○○。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市大內區公所	黃○○	109.7.5	黃○○贈送面膜禮盒一盒給該所張○○。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市大內區公所	陳○○	109.7.31	陳○○贈送自種酪梨 11 顆給該所楊○○。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市中西區公所	陳○○	109.6.22	陳○○贈送餅乾 1 盒給該所杜○○。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9	本市中西區公所	陳○○	109.6.22	陳○○贈送餅乾 1 盒給該所洪○○。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0	本市中西區公所	陳○○	109.6.22	陳○○贈送餅乾 1 盒給該所方○○。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1	本市中西區公所	陳○○	109.6.22	陳○○贈送餅乾 1 盒給該所汪○○。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2	本市中西區公所	陳○○	109.6.22	陳○○贈送餅乾 1 盒給該區區長。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3	本市白河區公所	○○寺	109.6.30	○○寺贈送該所王○○會員紀念品禮卷 2 千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4	本市白河區公所	吳○○	109.6.15	吳○○贈送該所楊○○水果禮盒 1 盒。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5	本市白河區公所	彭○○	109.7.15	彭○○贈送該所何○○自製酵素 1 瓶。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